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按照如下方案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于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20,164,026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完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1,61,645,039元变更为1,141,481,073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1,645,0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481,073元。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注册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2018年度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回购注销的股份为交易对方新增、邵春元和深圳市通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20,164,026股补偿股票,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2018年度补偿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由1,161,645,039元变更为1,141,481,073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壹千肆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叁元);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100243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极光(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进展顺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交易的报告及公告由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文件已基本编制完成,公司将于近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19-033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类别	股数	比例(%)
A股	210,563,200	100.0000	0	0.000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00	100.0000	0	0.0000

(五)议案审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波、李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1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的情况,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奥投资将其持有的81,7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4日,回购交易日为2021年8月16日,本次股票质押交易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1%,占公司总股本的96.05%。本次质押自回购交割顺利完成交割,交易良好。

新奥投资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新奥投资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新奥投资质押融资顺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2,127,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新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2,127,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新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2,127,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3%。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0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 2018 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涉及的(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出具了(2019)渝05民终3840号判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案涉借款本金9,754,345.2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若此判决执行且资金实际用于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清偿案涉债务本金、逾期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将对公司的后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公告日,公司向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7万元;公司将持有的西藏银河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啤酒有限公司、苏州华信信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智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国瑞增持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案前未收到上述案件的任何文件材料。公司将法律顾问北京隆安(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4日至此案于法院文件获取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取案卷宗,查询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材料,现场查看判决书,公司将庭审现场调查笔录及公司原案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拉萨市色拉区36号,联系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13696319110,公司登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森林大厦28-6-6进行办公,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即王承波未能联系到当事人,邮件退回。渝中院庭审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并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二、公司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坚持认为本案并非普通的借贷案件,可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并将继续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请求查明事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资金使用情况向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本金、逾期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公司将依法定期限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0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 2018 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涉及的(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出具了(2019)渝05民终3840号判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案涉借款本金9,754,345.2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若此判决执行且资金实际用于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清偿案涉债务本金、逾期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将对公司的后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公告日,公司向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7万元;公司将持有的西藏银河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啤酒有限公司、苏州华信信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智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国瑞增持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案前未收到上述案件的任何文件材料。公司将法律顾问北京隆安(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4日至此案于法院文件获取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取案卷宗,查询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材料,现场查看判决书,公司将庭审现场调查笔录及公司原案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拉萨市色拉区36号,联系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13696319110,公司登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森林大厦28-6-6进行办公,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即王承波未能联系到当事人,邮件退回。渝中院庭审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并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二、公司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坚持认为本案并非普通的借贷案件,可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并将继续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请求查明事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资金使用情况向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本金、逾期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公司将依法定期限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立案日期	立案法院	案件进展
1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3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4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5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6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7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8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9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10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11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12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13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14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15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16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17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18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19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0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1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2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3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4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5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6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7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8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7元,由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877元由西藏发展承担。
29	合同纠纷	2018年04月03日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小银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8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8,209.93元,合计13,484,56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远恒置